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第一信封得分高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2)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p> <p>(3) 企业业绩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项目管理机构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5) 履约信誉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6)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p>

¹“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是对评标办法正文的补充和细化,应对照评标办法正文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形式，其编制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14）未发现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存在使用同一不可篡改的唯一标识软硬件设备投标的（如：MAC 地址、标书制作特征码、标书唯一特征码等）。</p> <p>（15）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投标人告知承诺函。</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 （7）未发现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存在使用同一不可篡改的唯一标识软硬件设备投标的（如：MAC 地址、标书制作特征码、标书唯一特征码等）。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²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³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40</u> 分 主要人员： <u>25</u> 分 技术能力 ⁴ ： <u>15</u> 分 履约信誉： <u>20</u> 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 =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暂估价 -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⁵

² 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可对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以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进行资格评审。

³ 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范围如下：施工组织设计 25 分；主要人员 25~40 分；技术能力 10~20 分；履约信誉 20 分。

⁴ “技术能力”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⁵ 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准	……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招标人商务和技术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 n 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n 值按参与商务和技术评分投标人数量的 30% (数值向下取整)确定, n 值不得小于 3, 不得大于 10。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⁶					评分标准 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应包含交通组织及调流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施工组织、施工计划、(应包含交通组织及调流方案) 实施方案等保证措施优劣程度。满分 5 分, 其它酌情减分。	3~5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尤其对重点、关键、难点工程和技术复杂项目 (冷再生及复合混凝土路面) 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8分)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关键、难点工程和技术复杂项目 (冷再生及复合混凝土路面) 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 优劣程度。满分 8 分, 其它酌情减分。	4.8~8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针对本项目的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投标人应提出每个计量期完成的任务目标和资金额) 优劣程度。满分 5 分, 其它酌情减分。	3~5 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针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含有效的档案及内业管理措施) 优劣程度。满分 5 分, 其它酌情减分。	3~5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优劣程度。满分 5 分, 其它酌情减分。	3~5 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	针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优劣程度。满	2.4~4 分	

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 (不含计日工总额)。

⁶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 (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 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各评分因素 (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 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 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 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 的, 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⁷ 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如有) 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⁶					评分标准 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体系及保证措施（4分）	分4分，其它酌情减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4分）	针对本项目的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优劣程度。满分4分，其它酌情减分。	2.4~4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4分）	针对本项目的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优劣程度。满分4分，其它酌情减分。	2.4~4分	
2.2.2 (2)	主要人员 (25分)	项目经理 (15分)	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的，得9分；近5年（指交工验收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每增加1个一级及以上公路新建、改扩建或修复性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且工程验收质量合格，加6分；每增加1个二级公路新建、改扩建或修复性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且工程验收质量合格，加3分；其它不加分。本项最多加6分。	15分
		项目总工 (10分)	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的，得6分；近5年（指交工验收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每增加1个一级及以上公路新建、改扩建或修复性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项目的总工（或技术负责人），且工程验收质量合格，加4分；每增加1个二级公路新建、改扩建或修复性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项目的总工（或技术负责人），且工程验收质量合格，加2分；其它不加分。本项最多加4分。	10分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⁶					评分标准 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3)	其他 因素	技术 能力	企业业绩 (15分)	<p>(1) 企业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的，得 9 分。</p> <p>近 5 年（指交工验收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每增加 1 个合同金额在 2 500 万元以上的一级及以上公路新建、改扩建或修复性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项目，且工程验收质量合格，加 6 分；每增加 1 个合同金额在 2500 万元以上的二级公路新建、改扩建或修复性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项目，且工程验收质量合格，加 3 分；本项最多加 6 分。</p>	<u>15</u> 分
		履约 信誉	履约信誉 (20分)	<p>投标人在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有效的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上两年度 AA 级信用等级为 20 分，上一年度 AA 级信用等级为 18 分、A 级信用等级为 15 分、B 级信用等级为 10 分、C 级信用等级为 5 分。</p> <p>1.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以下原则认定： 企业具备有效的辽宁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时，投标按其认定；不具备时，投标信用等级按照以下原则认定：</p> <p>（一）具有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认定。</p> <p>（二）无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企业注册地省级信用评价等级认定。</p> <p>（三）无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和</p>	<u>20</u> 分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⁶					评分标准 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p>注册地省级信用评价等级的，根据“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查询结果(由投标人提供系统查询后的网页复核)，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按 A 级认定，有不良行为记录但超过三年（自然年，下同）的按 B 级认定，三年内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按 C 级认定。</p> <p>2.投标人有多个信用评价结果时按辽宁省、交通运输部、企业注册地的顺序提供，如未按顺序提供，只提供最高等级的，评标委员会现场核实后对未按要求顺序提供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的投标人此项分值赋分为 0 分。</p> <p>3.信用评价结果按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网上公布的最新评价结果为准，公示期内除外。</p> <p>注：1.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上述信用评价按信用评价低的确 定其得分。</p> <p>2.上二年度：2022 年及 2021 年，若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网上公布 2023 年度评价结果则以 2023 年及 2022 年年度评价结果为准，公示期内除外。</p> <p>上一年度：2022 年，若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网上公布 2023 年度评价结果则以 2023 年度评价结果为准，公示期内除外。</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办法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⁶					评分标准 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本条细化为：					
1.1 本次评标采用 双信封形式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p>（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第一信封进行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并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其第二信封在监督机关的监督下进行线上开标。</p> <p>若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在综合得分均相同时，以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高者优先(优先顺序为 2023 年度辽宁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2022 年度辽宁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交通运输部最新年度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注册地最新年度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若信用等级相同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者优先。</p> <p>（2）评标委员会对开启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形式和响应性评审，对通过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按评标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若出现最低评标价相同时，评标委员会将详细评审相同评标价的投标人文件，确认无雷同后，则以第一信封得分高者优先;若第一信封得分也相同，则依次以被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企业业绩、项目管理机构、履约信誉、施工组织设计各单项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推荐。</p> <p>（4）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为 3 个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开标；在对第二信封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5）若通过第一信封形式性与响应性及资格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仅为三家时，不再进行打分，第一信封评审采用通过制。</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参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⁸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

⁸ 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4.2 项至第 3.4.4 项内容不适用。

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

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